
監管概覽

法規

本節所披露信息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現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日後可能發生變化，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監管。

國家發改委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綜合協調經濟社會發展，協調解決經濟運行中的有關重大問題，負責經濟運行的調節。

工信部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出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和政策；制定並組織實施行業規劃、計劃和產業政策，包括動力電池行業法規；監測分析工業運行態勢；統計並發佈相關信息；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的能源節約和資源綜合利用、清潔生產促進政策。

行業政策

有關電動汽車及儲能以及鋰電池行業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2月2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酰氯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和全固態鋰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布水平、捲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等新型電池和超級電容器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下列儲能裝置及其管理系統：鋰離子電池單體、模塊及系統；超級電容單體、模塊及系統；新體系動力電池單體、模塊和系統；混合儲能電源模塊及

監管概覽

系統；模塊化鎳氫混合電池儲能系統；電池管理系統、超級電容管理系統；機電耦合系統、動力電池系統、高壓線束等部件；燃料電池系統分組裝設備；整車專用總裝設備；及電池回收再利用生產裝備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中國將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7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為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進資源節約集約利用，構建資源循環型產業體系和廢舊物資循環利用體系，應加強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溯源管理平台建設，完善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體系。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努力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力爭推動鋰離子電池等相對成熟新型儲能技術成本持續下降和商業化規模應用，努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推動多元化技術開發，例如，開展鈉離子電池、新型鋰離子電池、鉛炭電池、液流電池、壓縮空氣、氫（氨）儲能、熱（冷）儲能等關鍵核心技術、裝備和集成優化設計研究，集中攻關超導、超級電容等儲能技術，研發儲備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等六部門於2023年1月3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能源電子產業是生產能源、服務能源、應用能源的電子信息技術及產品的總稱，主要包括新型儲能電池等領域。《意見》提出的發展目標之一是開發安全經濟的新型儲能電池，即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24年6月20日生效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及《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年本）》，鋰離子電池企業及項目應符合國家資源開發利用、生態環境保護、節能管理、安全生產等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產業規劃及佈局要求，符合當地國土空間規劃和生態環境保護專項規劃等要求，應具備相應的運輸條件。

有關電池處理及回收的法規

工信部、科學技術部（「**科技部**」）、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要求落實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汽車生產企業承擔動力蓄電池回收的主體責任，相關企業在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各環節履行相應責任，保障動力蓄電池的有效利用和環保處置。汽車生產企業應建立動力蓄電池回收渠道，並應建立回收服務網點。鼓勵汽車生產企業、電池生產企業、報廢汽車回收拆解企業與綜合利用企業等通過多種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渠道。電池生產企業及汽車生產企業在生產過程中報廢的動力蓄電池應移交至回收服務網點或綜合利用企業。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18年7月2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建立「新能源汽車國家監測與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綜合管理平台」，對動力蓄電池生產、銷售、使用、報廢、回收、利用等全過程進行信息採集，對各環節主體履行回收利用責任情況實施監測。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開展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業務的企業應遵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企業佈局與項目選址、綜合利用能力、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和人身健康、社會責任和職業教育。

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技部等八部門頒佈並於2022年1月27日生效的《加快推動工業資源綜合利用實施方案》提出，完善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體系。推進廢舊動力電池在備電、充換電等領域安全梯次應用。在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重點區域建設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示範工程。培育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骨幹企業，加大動力電池無損檢測、自動化拆解、有價金屬高效提取等技術的研發推廣力度。

於2020年4月29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首次將汽車動力蓄電池等產品納入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從頂層設計對廢舊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處理制度的構建作出了重要部署。為進一步規範和指導廢舊鋰離子動力蓄電池的處理過程，貫徹落實固廢法的規定，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8月7日頒佈《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污染控制技術規範（試行）》（「**技術規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技術規範規定了廢舊動力鋰離子電池處理的總體要求、處理過程

監管概覽

污染控制技術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與環境監測要求及運行環境管理要求。技術規範適用於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過程的污染控制，可作為廢鋰離子動力蓄電池處理有關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運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排污許可管理等的技術參考依據。儲能類、消費類等其他類型的廢鋰離子電池，以及鋰離子電池生產廢料處理過程的污染控制，可參照技術規範執行。

有關碳達峰、碳中和的法規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21年10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其要求建立健全碳達峰、碳中和標準。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中國氣象局、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頒佈並於2022年10月18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建立健全碳達峰碳中和標準計量體系實施方案的通知》（「**實施方案**」），規定本實施方案的主要目標是：到2025年，碳達峰碳中和標準計量體系基本建立。到2030年，碳達峰碳中和標準計量體系更加健全。到2060年，技術水平更加先進、管理效能更加突出、服務能力更加高效、引領國際的碳中和標準計量體系全面建成。同時，其設置了一些重點任務，其中與電動汽車電池和儲能相關的任務主要圍繞新型鋰離子電池、鉛炭電池、液流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等，開展系統與設備檢驗監測、性能評估、安全管理和消防滅火相關標準制修訂。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碳達峰碳中和標準計量體系建設行動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加快制定鋰電池碳足跡國家標準是重點任務之一。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中國將重點實施能源轉型、節能減碳、低碳交通等「碳達峰十大行動」。其中，與電動汽車電池和儲能相關的行動主要包括：(i)在推動綠色低碳交通出行行動方面，推動交通運輸車輛和設備低碳轉型，擴大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的應用，

監管概覽

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逐步降低傳統燃油汽車在新車產銷和汽車保有量中的佔比；到2030年，當年新增新能源、清潔能源動力的交通工具比例達到40%左右；(ii)在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方面，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加快新型儲能示範應用，到2025年，新型儲能裝機容量達到3,000萬千瓦以上；在節能降碳增效行動中，加強新型基礎設施節能降碳，採用直流供電、分佈式儲能、「光伏+儲能」等模式，探索多樣化能源供應；(iii)在推進綠色低碳技術創新行動方面，深化應用基礎研究，聚焦可再生能源大規模利用、新型電力系統、節能、儲能、動力電池等領域。

根據中共中央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9月22日施行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明確規定，為如期實現碳達峰、碳中和主要目標，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加快推進低碳交通運輸體系建設，優化交通結構，持續降低運輸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強度，推廣節能低碳型交通工具，積極引導低碳出行；加強綠色低碳重大科技攻關和推廣應用，開展低碳零碳負碳和儲能新材料攻關，加強電化學等新型儲能技術攻關、示範和產業化應用。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2022年5月25日施行的《關於印發財政支持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的通知》，其提出大力支持發展新能源汽車，完善充換電基礎設施支持政策，堅持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協同推進，積極構建有利於促進資源高效利用和綠色低碳發展的財稅政策體系，推動有為政府和有效市場更好結合，支持如期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生態環境部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為加快工業綠色低碳轉型、實現工業領域碳達峰，推動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體系建設。

監管概覽

可能對電動汽車及儲能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國家政策

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補貼

於2015年4月22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了《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規定，購買工信部頒佈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新能源汽車推薦車型目錄**」）中規定的新能源汽車，可享受政府補貼。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在銷售新能源汽車產品時按照扣減補助後的價格與消費者進行結算，中央財政按程序將企業墊付的補助資金再撥付給生產企業。此外，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所載2016年至2020年期間補助標準退坡時間表指明，2017-2018年補助標準在2016年基礎上下降20%，2019-2020年補助標準在2016年基礎上下降40%。

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12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通知**」），以提高新能源汽車推薦車型目錄中合格新能源汽車的技術要求並調整補貼標準。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通知將地方補貼金額上限定為中央補貼金額的50%，並進一步明確，除燃料電池汽車外，各類車型2019-2020年中央及地方補貼，在現行標準基礎上退坡20%。

根據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上述通知逐步調整了新能源汽車推廣補貼方案及產品技術要求。

補貼標準每年審查和更新一次。根據2020年補貼通知，2020年補貼標準將每輛新能源汽車的基礎補貼額退坡10%，將補貼200萬輛汽車作為年度補貼規模的上限，並規定國家補貼僅適用於(i)新能源乘用車補貼前售價須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ii)「換電模式」車輛。

監管概覽

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1年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通知**」)規定了2021年補貼標準，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2021年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通知，2021年補貼標準在上一年度基礎上退坡20%。此外，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2年補貼通知**」)規定了2022年補貼標準，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2022年補貼通知規定，2022年，除公共交通領域的少數例外情況外，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在上一年度基礎上退坡30%。有關補貼已於2022年底取消。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車輛購置稅免徵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於2017年12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購買《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中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20年4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車輛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22年9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車輛購置稅免徵期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23年6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明確規定，《減免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車輛購置稅目錄**」)所列新能源車輛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

監管概覽

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車船稅減免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自同日起施行，純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不屬於車船稅徵稅範圍，對其不徵車船稅。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不時聯合頒佈的《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列出了可享受車船稅減免的新能源車型。

促進新能源汽車購買和以舊換新的最新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等十部門於2022年3月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電能替代的指導意見》，其提出深入推進交通領域電氣化。其建議推廣家用電動汽車，並推動加快電動汽車充電樁等基礎設施建設。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4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的意見》，其中一項舉措是穩定增加汽車等大宗消費，各地區不得新增汽車限購措施。已實施限購的地區逐步增加汽車增量指標數量、放寬購車人員資格限制，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車限購。大力發展綠色消費，持續支持新能源汽車加快發展，充分挖掘縣鄉消費潛力，同時強調引導企業以汽車為重點面向農村開展促銷，鼓勵有條件的地區開展新能源汽車下鄉，推進充電樁（站）等配套設施建設，從而充分挖掘縣村的消費潛力。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等17個部門頒佈並於2022年7月5日施行的《關於搞活汽車流通 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1)支持新能源汽車購買使用；(2)加快活躍二手車市場；(3)促進汽車更新消費；(4)推動汽車平行進口持續健康發展；(5)優化汽車使用環境；(6)豐富汽車金融服務。

根據商務部等7部門於202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汽車以舊換新實施細則**」)，自印發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個人消費者報廢國三及以下排放標準燃油乘用車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當日)註冊登記的新能源乘用車，並購買納入車輛購置稅目錄的新能源乘用車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車，給予一次性定額補貼。其中，對報廢上述兩類舊車並購買新能源乘用車的，補貼人民幣1萬元。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於2024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的規定，汽車以舊換新實施細則規定的補貼標準提高至購買新能源乘用車補貼人民幣2萬元。此外，商務部等7部門於2024年8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汽車以舊換新有關工作的通知》重申提高報廢更新補貼標準，加大中央資金支持力度，優化汽車報廢更新審核、撥付監管流程及加強監督管理。對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前提交的符合條件的補貼申請(含完成補貼發放的申請)，均按本通知明確的標準予以補貼。其中，對已按此前標準發放的補貼申請，各地按本通知明確的標準補齊差額。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25年1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一方面，汽車報廢更新支持範圍進一步擴大，包括將符合條件的國四排放標準的燃油乘用車納入可申請報廢更新補貼的舊車範圍，並隨後將新能源乘用車的購買納入該範圍。此外，符合報廢資格的新能源乘用

監管概覽

車註冊登記時間延長6個月至2018年12月31日，而其他車型則延長一年；汽油乘用車延長至2012年6月30日、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車延長至2014年6月30日。另一方面，車輛置換更新補貼標準得以完善。個人消費者轉讓登記在本人名下乘用車並購買乘用車新車的，給予汽車置換更新補貼支持，購買新能源乘用車單台補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根據工信部等5部門於2024年5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開展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2024年5月至12月，開展以下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i)選取適宜農村市場、口碑較好、質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車車型（車型目錄見《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車型目錄》），開展集中展覽展示、試乘試駕等活動，豐富消費體驗，提供多樣化選擇；(ii)組織充換電服務，新能源汽車承保、理賠、信貸等金融服務；(iii)維保等售後服務協同下鄉，補齊農村地區配套環境短板；及(iv)落實汽車以舊換新、縣域充換電設施補短板等支持政策，將「真金白銀」的優惠直達消費者。

我們認為，該等政府政策有望提高我們主機廠客戶的電動汽車銷量，進而促進彼等購買我們的電池產品，並增加我們的銷量及收入。

歐盟對來自中國的電動汽車加徵關稅

於2024年7月，歐盟委員會（負責監督歐盟的貿易政策）已以「不公平補貼」為理由，對從中國進口到歐盟的電動汽車設定高達37.6%的臨時關稅。該臨時關稅是在已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電動汽車徵收10%關稅的基礎上所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歐盟直接銷售電池產品。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裝有我們動力電池的部分主機廠客戶生產的電動汽車曾銷往歐盟。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外商投資進入「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除外；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上述「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國家將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已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及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這兩個目錄規定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動力電池製造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有關環保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建設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

監管概覽

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建設單位未按規定報送環評報告書（表），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由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施工。根據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和造成的後果，可處以項目總投資額1%至5%的罰款，並可責令恢復原狀及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施加行政處罰。此外，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及／或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由主管部門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改正，並對該建設單位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則對該建設單位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報經主管部門批准，責令關閉。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監管概覽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此外，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固體廢物防治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噪聲、產生振動，應當符合噪聲排放標準以及相關的環境振動控制標準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此外，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施各種行政處罰。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活動須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排水戶未取得排水許可，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對列入重點排污單位名錄的排水戶，可以處人民幣3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環境保護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有關節約能源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

監管概覽

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應根據本地節能工作實際，對節能審查工作加強總體指導和統籌協調，落實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調控，強化能耗強度降低約束性指標管理，有效增強能源消費總量管理彈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費，堅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項目盲目發展。

對未按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獲通過，擅自開工建設或擅自投入生產、使用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由有關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停止生產、使用，限期整改，並進行通報批評。視情節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未按規定進行節能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產、使用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由有關機關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整改，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

監管概覽

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佩戴和使用該等物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監管概覽

建設單位未組織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未按照法律法規將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有關認可文件或者准許使用文件報送備案的，責令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在安全設施設計方面，建設單位未完成安全設施設計、在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安全設施未經竣工驗收合格和／或未形成書面審查報告的，對有關生產經營單位責令限期改正，可一併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在職業病防治方面，(a)建設單位未按照規定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的，或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未按照規定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的，或未按照規定對職業病防護設施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的，或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和使用前，職業病防護設施未按照規定驗收合格的，由有關部門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有關部門責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者提請其他相關部門責令停建、關閉，(b)未按照規定對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進行評審或者組織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的，由有關部門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c)對於有嚴重職業病危害且在職業健康評估驗收後未完成備案手續的建設項目，主管部門可責令建設單位限期改正，向該單位給予警告及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

監管概覽

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未向主管部門完成其消防驗收備案程序的，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放射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關於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射線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或儲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放射裝置的單位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

監管概覽

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於2022年12月30日經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然而，根據最新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需要再辦理有關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總署**」）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並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根據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5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確立勞動關係有關事項的通知》，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但同時具備下列情形的，勞動關係成立：(i)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資格；(ii)用人單位依法制定的各項勞動規章制度適用於勞動者，勞動者受用人單位的勞動管理，從事用人單位安排的有報酬的勞動；及(iii)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是用人單位業務的組成部分。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用人單位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繳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繳存，倘逾期不繳存，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期下一日起計算。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情形等方面作出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其將根據上述條例和辦法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均可能會變動或作出調整。潛在[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但後續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相關稅務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在中國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從源頭扣除，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或在到期應付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定，可以減少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

監管概覽

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因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將繼續對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票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沒有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票所得。

監管概覽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月1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編纂]公司[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編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對發生在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稅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時或到期應付時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或協定，可以減少預扣稅。

增值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增值稅。然而，對個人轉讓《通知》附錄三(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規定的金融產品則免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為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當中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

監管概覽

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廢止。

有關外匯的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監管，不能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廢除當時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保留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監管概覽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相關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於依法繳稅後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自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編纂]外資股項下境外[編纂]調回結匯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編纂][編纂]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編纂]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編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編纂](或[編纂])、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有關政策已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編纂]調回資金等)的結匯，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出台了多項外匯管理措施，包括(a)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b)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c)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外匯賬戶結匯；及(d)實施人民幣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同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一併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編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條件是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江蘇省及若干其他地區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6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編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理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可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要求。《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給予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處以罰款。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對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網絡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該條例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總體要求和一般規定，細化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完善重要數據安全制度。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任何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具體而言，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生產或者銷售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原材料採購市場等，除非協議滿足《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條件，如改進技術、增強中小經營者效率及競爭力、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

有關境外證券[編纂]、[編纂]及全流通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編纂][編纂]的監管制度改革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於境外[編纂][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編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

監管概覽

(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發行人境外[編纂]或者[編纂]的，應在境外提交發行[編纂]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境外[編纂][編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編纂]地位或者[編纂]板塊；(iv)主動[編纂]或者強制[編纂]。發行人境外[編纂][編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是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編纂][編纂]證券的境內企業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於境外[編纂]股股份並在境外[編纂]市場[編纂]。「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編纂]但未在境內[編纂]場所[編纂]或掛牌[編纂]的股份。「全流通」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全流通」若干關鍵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以及是否已履行有關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手續或者違反上述禁止性規定在境外市場[編纂]並[編纂]證券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將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本次[編纂]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要求。此外，我們還需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就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於2024年7月30日就提交[編纂][編纂]、將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首次備案[編纂]。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編纂][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編纂][編纂]過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編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以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及資料時，均須嚴格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適用法律法規。倘該等文件或資料包含任何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中國境內企業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和資料時，還應提供有關特定國家秘密和敏感資料的書面說明，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妥善保存該書面說明以備查。此外，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如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以及有關境外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部門將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同意。

監管概覽

與美國對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針對美國在某些特定關注國家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應對措施》(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 (2023年8月9日)。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投資與中國(含港澳地區)存在關聯且從事涉及以下三類行業特定活動的實體，施加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領域，統稱為「受限制外國人士」。在某些情況下，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完全禁止對受限制外國人進行某些投資，並在其他情況下被要求申報某些投資。根據我們的內部盡職調查，我們使用的人工智能系統並非(i)旨在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ii)計劃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的控制，或(iii)使用超過最終規則中規定的計算操作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等，我們認為我們不是最終規則中定義的「受限制外國人」，因為我們當前的業務活動和運營不涉及所關注技術所列的指定技術。因此，最終規則的實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